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86号

大姚县赵家店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2326431935684P

地址：大姚县赵家店镇

法定代表人：华丽媛

大姚县赵家店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置不规范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卫生院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要求，将产生的污水通过化粪池投放消毒灵预处理后直接外排。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5月26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71号）告知你单

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力。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71号）、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将产生的污水通过化粪池投放消毒灵预处理后直接外排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